

关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保护区域环境、保障周围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编制完成了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该预案编制说明主要包括编制背景、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1、编制背景

环境应急预案是指企业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者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015年1月9日，环境保护部印发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备案管理办法》是一份规范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备案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备案的准备、实施、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制定备案管理办法，一是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需要，二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需要，三是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实践需要。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将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备案确定为企业的法定义务。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系统细化、规范企业备案行为和环保部门监管行为，需要制定配套的《备案管理办法》。

企业是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而环境应急预案是“有生命力的文件”，需要企业通过自身努力，不断修订完善，才能确保切合实际、有效有用。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五莲县城沿河路138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9°11'16"，北纬35°46'8"。占地8.2万平方米，总投资277801万元。为了有效的确保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企业处理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更好的使环境保护应急工作按规范化操作，提高效率，便于指挥机构组织环

境及各作业队、部门之间协同作战，减少环境污染灾害损失，特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预案编制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日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五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的指导及要求下完成预案编制工作。

2、编制过程概述

2018年12月，预案编写小组编制了适应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实际应急条件及管理水平的应急预案，并于12月上旬完成了预案的初稿编写工作。针对初稿，预案编写小组开展了多次内部交流和修改。初稿编制完成后，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对预案进行了初评，预案编写小组根据初评情况，完善预案。完善后的预案送交评估专家组评估。

3、重点内容说明

该预案是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日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评估格式》中的预案模板编制完成的，各章的主要内容见预案。在此仅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1）关于事件分级和响应分级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日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五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依据基本相同，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个级别，适用于各级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本预案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结合分级条件和响应机制，将响应级别分为两级。保证企业应急预案与五莲县应急预案处置相衔接。

（2）关于预案关系分析

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省辖市、县(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综合应急预案，本预案与五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上下衔接关系，与五莲县其它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为平行关系。

(3) 关于风险物质辨识

预案编制小组认真分析了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风险物质、生产设施等，以及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潜在的环境风险。于此基础上编制了《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对各项风险源的控制措施，规范完善了风险源监控预警体系和现场处置应急措施。进一步增加了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

4、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应完善隐患排查管理，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解决。企业定期组织的应急演练，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故能力，并及时根据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正。同时企业要加强应急物资管理与配备，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急物资能够第一时间得到调用。根据企业情况，主要的风险单元为废气处理设备、化学品储罐、油类储罐、变压器、中和池、除灰系统、危废间和煤堆场。

表 1 提出整改建议采纳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人
1	补充应急救援物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救援人员做好防护措施	3 个月内	丁玉芳
2	完善并落实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定期巡检维护责任制度等	发现隐患及时清除，防止进一步恶化，有效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丁玉芳
3	雨水总排口未设置雨水阀门	设置符合规范的雨水阀门		丁玉芳
4	盐酸储罐和碱液储罐同在一个围堰内	盐酸储罐和碱液储罐单独设置围堰		丁玉芳
5	缺乏职工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方面的培训。	联系专家加强企业员工培训，企业员工有能力面对突发情况采取相应的正确措施，降低事故规模减少事故危害	长期进行	丁玉芳

5、评审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内组织召开“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公司领导及编制小组参加。通过对企业生产现场、环保设施、风险防控措施及报告编制情况进行评审，一致认为本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评审。评审后须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方可上报备案。

预案编制小组

2019年1月